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0120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以84年8月19日(84)環署綜字第4479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2年4月2日以經授工字第10220408780號函轉臺南市政府「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決議修正審查結論，並審核修正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並調整點次。原審查結論二「本計畫有關電鍍濃縮廢液採分類收集貯存後，如業者無法回收處理，可運往臺中工業區處理，經濟部工業局應具體訂定執行計畫供電渡業者遵循，以有效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刪除。原審查結論四「廢棄物處理中心（含焚化爐）之設立，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焚化灰渣及污泥應妥為處理，並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

之規定。」刪除。原審查結論七「本計畫營運期間，除污水廠排放口及焚化爐煙道口設置自動監測儀器監測外，每季僅監測一次，仍有不足，營運初期應增為每月一次，再視環境衝擊酌予增減。」刪除。原審查結論十一「經濟部工業局對新闢工業區應研究以專區專管方式處理區內廢水。」刪除。原審查結論三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置、操作、營運及管理，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原審查結論九修正為「本計畫配合臺南市政府對轄區內空氣污染防治之規劃，以預防引進工業區後影響空氣品質。」

- 三、修正後「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